



融资融券客服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前期准备

第二章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续服务

第三章 交易规则简述

第四章 Q&A

第一章

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前期准备

一、开户条件

- 投资者需要参加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通过评估的投资者只有符合“稳健型”、“积极型”或“激进型”才能允许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 具有一定的可投资资金：在中金账户证券资产达到标准：个人100万人民币，机构200万人民币；
- 有比较专业的投资经验，需在中金公司开立普通证券交易账户不少于18个月；
- 良好的信誉，未出现在融资融券业务黑名单上包括但不限于：
 - 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的违法和违规记录及重大的诉讼问题；
 - 最近半年内未因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行为被监察部门调查或处罚；
 - 与中金或其它机构的（已知的）交易无重大的违约或拖欠历史；
- 法律法规未禁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 非中金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实际授信额度最大受限于法规要求：不得超过客户金融资产的**50%**，以及客户总资产的**25%**！

二、开户所需材料

- 个人客户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客户签字认可的复印件，用于公司对客户的准入资格审查和之后的征信调查：（以下为必须提供项目）：
 -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居民身份证等；
 - 居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近连续3个月的固定电话费、移动通讯费、水电煤（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费等交费凭据、有效的物业租赁合同等、户口簿或物业、公安、公司出具的住址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资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级）报告（也可以提供信用卡账单）；
 - 申报其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客户在中金公司资金账户的资产总值证明
 - 以下可以任选一项
 - 收入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所得税扣缴凭证，公积金交缴证明等其中一项；
 - 财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储蓄存折、定期存单、凭证式国债、各类保单、A股账户之外的证券资产证明材料等；
 - 有房产或其它固定资产类证明。

三、开户所需材料

- 机构客户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用于公司对客户的征信调查（客户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财政部门核准或经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近3个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编报说明）。成立不足3年的企业提交与其成立年限相当的财务和会计报表；新设法人提供主要股东经财政部门核准或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的前3个年度财务报告（如有）和审计报告（如有）及背景、新设法人的验资证明；
 -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资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级）报告（如果无法提供，其他可以用来证明客户资信情况的文件或证明）。

第二章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续服务

一、客户至银行办理三方签约

◆ 目前支持的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 若客户的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使用同一银行卡办理三方签约，则只要通过交易端做两次银证转账，即可把普通账户内的资金转移到信用账户：

普通账户：证转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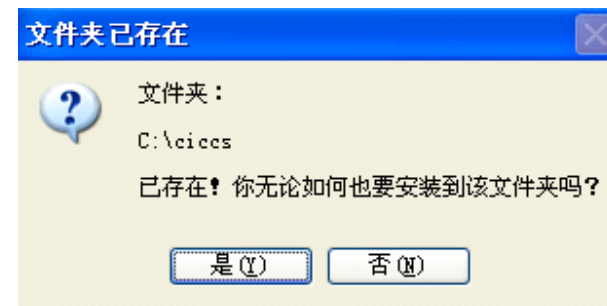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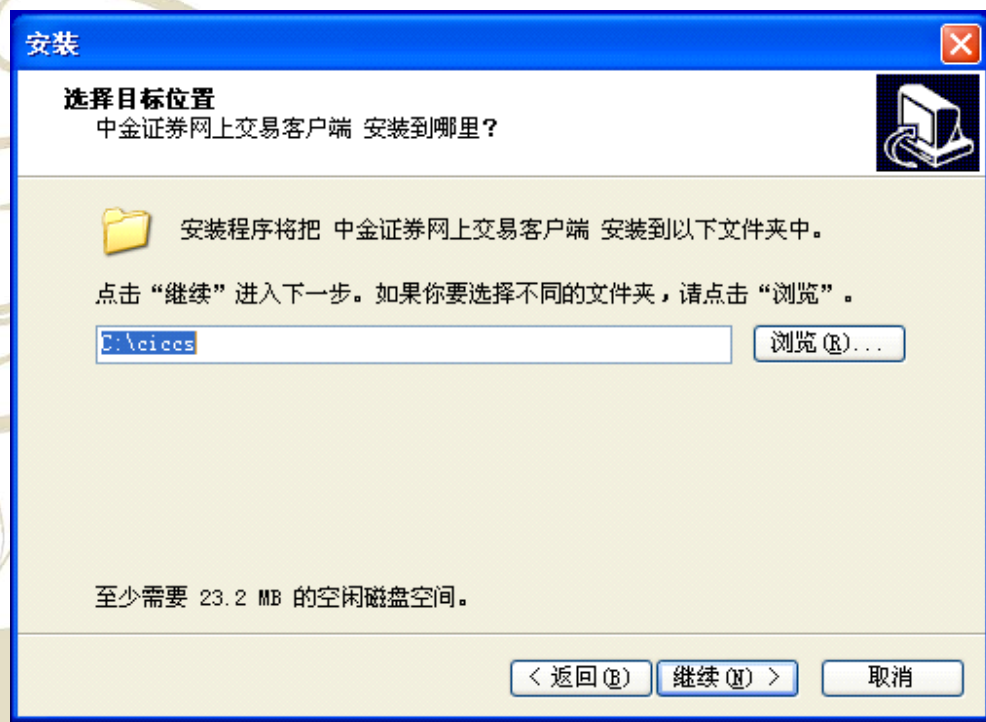
信用账户：银转信

注：中行不支持此功能

二、客户端安装/登陆

(一) 安装一:

客户可以在中金个人业务网站www.ciccs.com.cn下载更新版的软件，下载完成后，双击开始安装，安装时请提示客户直接覆盖C盘的“ciccs”文件夹即可。



(一) 安装二 (暂未实现)

客户可以在现有的中金证券网上交易客户端上直接做自动升级来完成。



(三) 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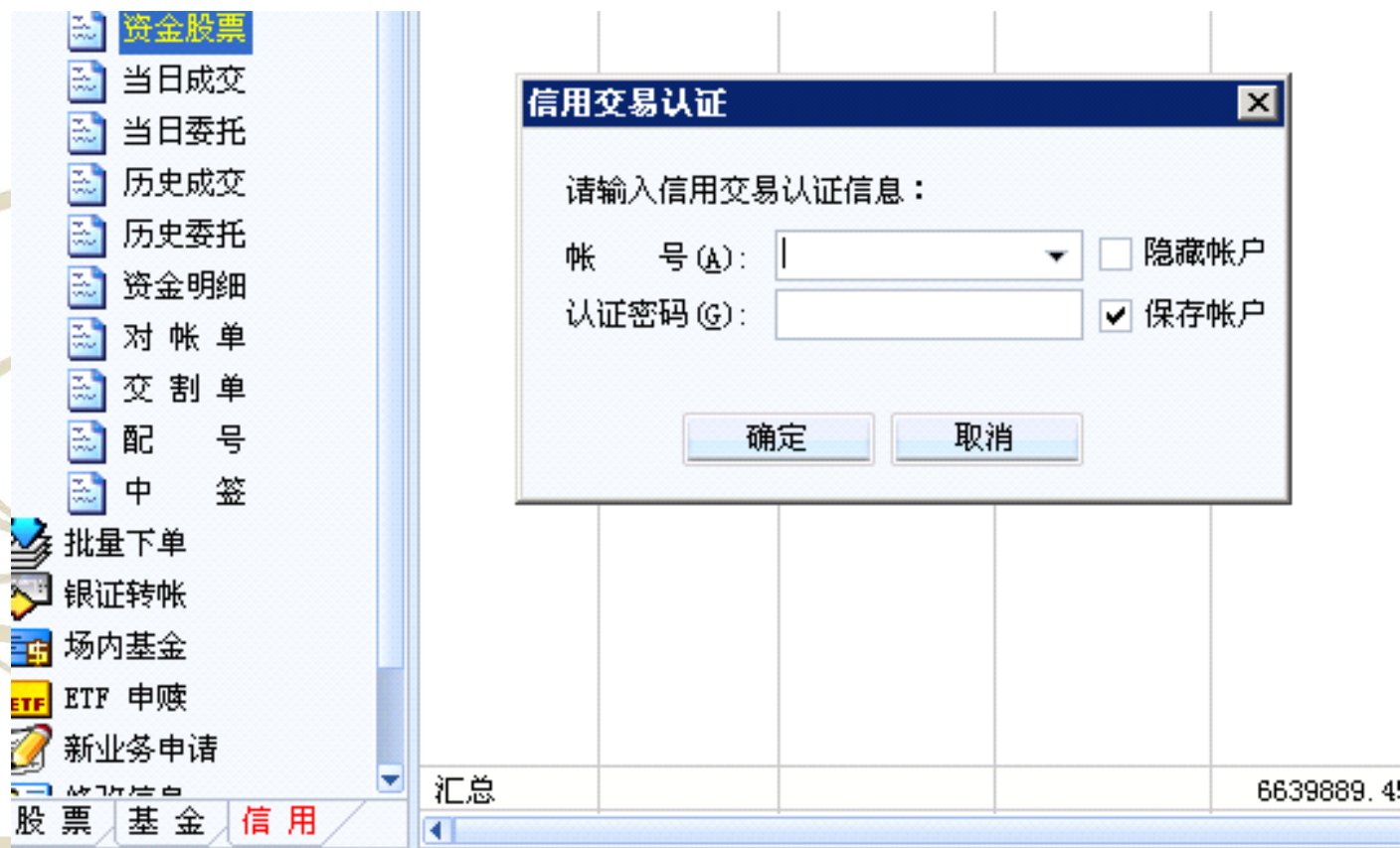
安装完毕后，需先登录普通股票账户才可登陆信用账户：

(1) 在登陆框点击“独立行情”进入行情界面，点击行情界面右上角的“委托”进行普通股票账户的登录，成功进入委托界面后，通过左下角功能标签进行切换到信用标签，弹出二次认证对话框，进行信用账户和密码的输入。

(2) 或者输入您的普通股票账户和密码，点击“行情+委托”和“独立委托”进行委托登录。



切换到信用账户，必须二次认证登陆



三、担保品种类和折算率

担保物包括股票、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国债和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公司将在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基础上，根据担保股票的波动性、流动性、指数成分股、市值和基本面等来确定CICC的折算率。

目前交易所公布执行的折算率标准如下，CICC设定的标准不得松于交易所公布的信用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品范围和折算率。

| 类别 | 交易所担保物折算率 |
|-----|-----------|
| 现金 | 100% |
| 国债 | ≤ 95% |
| ETF | ≤ 90% |
| 股票 | ≤ 60% (注) |
| 其他 | ≤ 80% |

■ 中金每日会在网站和营业部公布标的证券清单

四、担保品划转规则

- ◆ 担保品的划转方向分为：担保品提交（普通=>信用）
担保品返还（信用=>普通）

担保品划转页面下方会显示客户“信用账户”与“关联普通账户”的持仓。

- ◆ 客户进行担保物划转后不能立刻卖出或者查询到市值，当天下午清算完才会到账，显示在交易端，T+1天后才可卖出。
- ◆ 若客户需要在划转当天卖出担保品，只能通过“担保品划转撤单”，再在普通账户内卖出。

第三章

交易规则简述

一、融资融券交易和普通交易对比

| | 融资融券交易 | 普通证券交易 |
|-----------|--|---|
| 交易时间 |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 | 上海市场：9：30—11：30，13：00-15：00 （其中9：15—9：25为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深圳市场：9：30—11：30，13：00-15：00（其中9：15—9：25为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
| 委托类别 | 买入、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卖券还款、直接还款 | 买入、卖出 |
| 委托数量限制 |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 买入单笔申报数量须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且不超过1万手；普通卖出不足100股（份）部分应一次申报卖出 |
| 委托价格限制 | 融资买入与普通买入相同。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当时的最近成交价；当天没有成交价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申报价格须在相关证券涨跌幅范围内 |
| 撤单 |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 | 9:15—9：25期间不能申报撤单；11：30—13：00期间不能申报撤单 |
| 买入、卖出品种限制 | 在信用账户进行普通买卖时，买入/卖出证券须在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时，买入/卖出证券须在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公布的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内。 | 所有非停牌上市证券 |

一、融资融券交易和普通交易对比

| | 融资融券交易 | 普通证券交易 |
|-------------|---|-------------------------------------|
| 资金限制 |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负债 | 买入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资金即可，卖出成交后，可用资金即增加卖出所得部分 |
| 交易成本 | 除普通交易的成本外，还要支付相关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 | 印花税、佣金、交易所一级清算费用 |
| 债券回购 | 信用账户不能进行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 可以进行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
| 可否进行大宗交易 | 暂不采取大宗交易 | 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
| 账户资产是否为信托资产 | 投资者信用账户内全部资金、证券及其所生孳息为信托财产，担保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债权 | 客户自有财产 |
| 可否强制平仓 | 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证券公司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 除因意外情况导致客户账户透支等情况，证券公司无权对投资者账户进行平仓 |

二、保证金和担保物

- 客户可以提交标的证券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来充抵保证金，详情参考《中金公司担保品及标的证券》。
- 上证180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深圳100指数成份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其他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65%；
- 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0%；
 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95%；
 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80%
-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60%；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60%；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frac{\text{保证金}}{(\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三、担保比例

- 维持担保比例= (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 利息及费用)
- 维持担保比例设置阈值：补仓线（145%）、安全线（200%）、平仓线（130%）和资产取出线（300%）。
- 补仓线是指客户资产存在市场波动会导致其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当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线时，客户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资产以恢复至安全线（200%）。中金公司补仓线为145%。
- 平仓线是指当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突破补仓线后，其资产市值可能进一步下跌，当其低于平仓线时，公司将通知客户在1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恢复至安全线。否则将会启动强平程序。公司有权强制平仓。
- 资产取出线是指客户进行资金和证券的提取时，其转出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能低于资产取出线（300%），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四、融资融券期限及偿还债务

- 根据现行法规，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从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算起。到期客户需偿还负债。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券商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券商偿还融入资金；融券卖出后，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券商偿还融入证券。
- 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其融资欠款；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

五、费率说明

-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和不时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并且及时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布。

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利息} = \text{融资额}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天数}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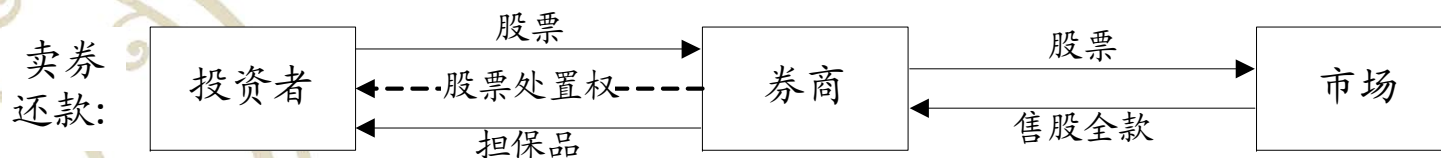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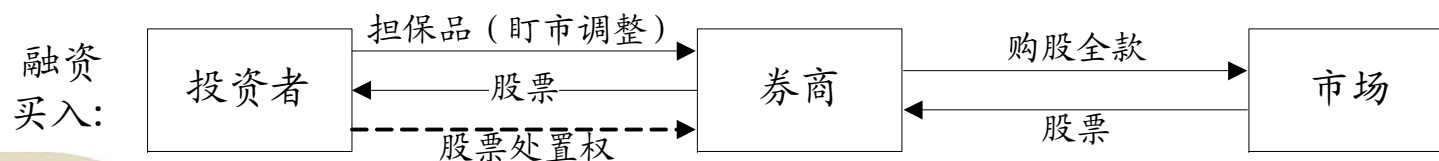
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费用} = \text{融出证券的成交金额}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天数} / 360$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偿还债务当日不计算利息和费用。公司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并分段计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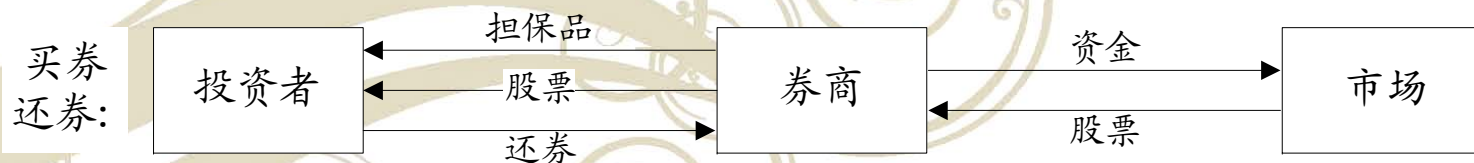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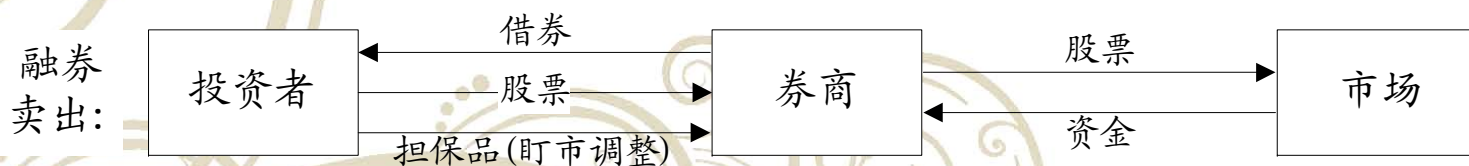
- 融资年化利率：8.85%
- 融券年化利率：10.85%
- 担保品划转收费：20元/笔

六、实际运作

■ 融资交易:



■ 融券交易:



注：注意担保品划转T+1规则，保证金制度以及维持担保比例规则。

第四章 Q&A

- Q：客户如何查询担保品和标的证券的名单？
- A：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名单，均会在营业场所和WWW.CICCS.COM.CN 网站公布，客户可自行登录查询。

- Q：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 A：在融资买入证券后，客户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特别注意：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 Q：融资融券的交易品种限制？
- A：客户在信用账户进行普通买卖时，买入/卖出证券须在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时，买入/卖出证券须在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公布的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内。

- Q：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 A：在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

- Q：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 A：为防范市场操纵风险，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交易主机视其为无效申报，自动撤销。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当满足不低于最近成交价的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Q：融资融券期限最长是多少？

A：根据现行法规，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从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算起。到期客户需偿还负债。投资者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券商应当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Q：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A：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及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同时，为了避免法律关系混乱，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也不得用于从事债券回购交易。

Q：客户要如何提交担保品？

A：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担保品。

Q：担保物划转后，是否可以马上卖出或查询市值？

A：担保物划转属于非交易过户，清算后到账，T+1日可查询或卖出。如果客户当天做担保物划转后又想卖出，只能通过“担保物划转撤单”对该笔委托进行撤单，然后通过普通交易系统进行股票卖出。

Q：限售股是否可以作为担保品转入？

A：1、未解禁限售股均无法申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充抵保证金。

2、解禁的限售股：

机构客户可以将解除限售股份用于充抵保证金，但该机构客户在一个月内将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个人客户：不可以将解禁限售股充抵保证金。